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81,1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7）。

（三）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54人）			1,204,000	381,100	31.65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首次授予归属人数共54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归属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归属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377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9,646,250.76元（大写：玖佰陆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零柒角陆分）。

2025年12月1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343802654 1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杨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减持权益变动告知函》，其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09,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3.99%变动至52.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7209	8.40%	974.8058	7.4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1/24 - 2025/12/1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明	5,938.5600	45.10%	5,938.5600	45.10%	/	/
杨宁	65.5200	0.50%	65.5200	0.50%	/	/
合计	7,109.8009	53.99%	6,978.8858	52.9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及其管理人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等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4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和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213＞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经查，你们在2025年10月28日提交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APG ASIA EX JAPAN FUND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与事实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27号，下同）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和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显示，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以下简称“APG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和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我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公司股票6270.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经公司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自查发现，基金管理人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IML”）对APG FUND持有公司的股票不拥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不准确，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塔牌集团股份的比例应由原来的5.26%更正为4.95%。对此，公司在2025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和《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作出相关说明并修正错误。

基金管理人HIML及公司股东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和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的规定，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说明

上述警示函和监管函所涉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表示将以此事为鉴，吸取教训，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督促投资管理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内部管理以及对于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制度的学习理解，敦促相关方确保未来信息披露文件的准确性与合规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等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48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和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213＞号）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ZYQZ-BZ2025001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386.57	384,394.42
负债总额	215,103.11	255,809.45
净资产	114,283.45	128,584.98
营业收入	334,896.57	293,134.60
利润总额	-6,609.64	17,852.49
净利润	-6,099.37	13,411.67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32%，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57,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10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双氯芬酸钠肠溶片《药品注册证书》和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主要成份	双氯芬酸钠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25mg
受理号	CYHS240214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622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12月08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药品通用名称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增加规格
规格	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沙库巴曲49mg/缬沙坦51mg）
受理号	CYHB2501811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828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6月27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100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双氯芬酸钠肠溶片基本情况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适用症如下：①炎性和退行性风湿病；②非关节性的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③痛风急性发作；④急性的轻、中度疼痛；⑤对耳、鼻、喉的严重痛性感染可作为辅助治疗药。

公司于2024年7月获得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二）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基本情况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是治疗慢性心力衰竭药物，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的成人患者和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产品系公司与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发。公司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200mg）于2024年6月获批上市，此次公司申请增加100mg规格，现已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氯芬酸钠肠溶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100mg规格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以及产品规格。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2025年12月8日对夏厦精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相关情况

2025年12月8日，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对夏厦精密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经营重大变动情况以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的重要事项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近期相关处罚案例，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规则进行了讲解，主要介绍了法规体系和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要求以及相关处罚案例。本次培训促使夏厦精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效果

公司及培训对象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财通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明晰了自身的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方东风徐小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6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利尔”）
	本次担保金额	2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659.0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3,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山东海利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瑞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69337836M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7日
注册地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注册资本	5,1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559.46	268,373.14
	负债总额	165,125.18	64,063.54
	资产净额	189,434.28	204,309.60
	营业收入	111,110.98	158,134.56
	净利润	15,482.26	19,963.88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山东海利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海利尔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债务人：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7,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生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33,1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7.29%，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注销12,818,50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7.0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849,167股减少为168,030,666股。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完成。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注销回购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8.20%被动增加至30.35%，其中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7.14%被动增加至18.45%。

● 因注销回购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79%被动增加至7.31%。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所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3元/股（含）。

2025年12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18,50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7.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8元/股、最低价为9.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82,324.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0,849,167股减少为168,030,666股。

因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生被动变化触及5%整数倍，其中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被动变化触及1%整数倍，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17.14	31,000,000	18.45
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5.53	10,000,000	5.95
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21	4,000,000	2.38
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21	4,000,000	2.38
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11	2,000,000	1.19
合计	51,000,000	28.20	51,000,000	30.35

注：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2,280,685	6.79	12,280,685	7.31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000,000	28.20	/	51,000,000	30.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9,849,167	71.80	12,818,501	117,030,666	69.65
其中：回购